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审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10:3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为授予日,以10.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3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臧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49.37万股的3.2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12日为授予日,以10.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3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4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抢占市场机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数智化”新质生产力

当前,随着新质生产力在千行百业的加速落地,向“新”而行,以“质”取胜,成为中国经济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数智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了强劲动力,是企业在新时期实现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三浪叠加,公司继续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企业和公共组织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致力于用创想与技术推动商业和社会进步。基于对信息技术在企业的应用已经从信息化阶段进入数智化新阶段的洞察和把握,公司在业界率先倡导并推进企业软件从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到BIP(商业创新平台)的升级换代。对比信息化时代的ERP,基于全新一代数字和智能技术的BIP,让信息技术在企业的应用从流程驱动为主走向数据驱动,从自动化走向智能化,从支撑业务流程升级到使能企业产品与业务创新、组织与管理变革、工作方式的转变,从企业级应用突破到产业和社会级应用,并在产品形态以及对应的商业模式等多个方面都与上一代以ERP为代表的企业软件有了巨大的飞跃, 从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从 “流程优化, 提高效率”升维到的“商业创新,重构发展力”。用友BIP作为用友重磅打造的全新一代产品,从2017年开始规模研发,从BIP1、BIP2到BIP3,在平台技术与应用架构、领域与行业应用、生态体系三个层面,实现全面突破,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已有众多行业的大量领先企业选择用友BIP推进数智化转型升级,包括招商局集团、国投集团、航天科技、中国一重、中国中化、中国保利、中国中车、中交集团、中广核、中国物流、中国燃气、中国人寿、中国银行、海螺集团、首都机场集团、燕京啤酒、比亚迪、双良集团、美团、歌尔股份、迪尚集团等。

2022年底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技术席卷全球, 也为企业服务软件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影响。2023年7月, 公司率先发布业界首个企业服务大模型 YonGPT。作为用友BIP的重要组成部分,YonGPT能够底层适配主流的通用语言大模型,通过提供通用能力服务、领域服务及行业服务,实现业务运营、人机交互、知识生成及应用生成四个方面的企业智能化,是具有多领域综合智慧的企业服务大模型,也是更懂企业的大模型。目前,YonGPT已取得一定的商业化应用突破,在中国中化、徐工集团、中国矿产、云南白药、远东数智等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先企业成功应用,真正实现以AI赋能企业管理变革和业务运营,助力企业加速转向智能运营,实现更强数智化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按照“把握市场机遇,发挥用友优势,全面效益化经营”的年度经营方针,继续深入推进AI技术开发和应用,持续创新、打磨BIP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继续抢占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的市场机遇;完善公司的持续客户经营体系,积极增长收入,控制成本费用,提高人效,全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恢复盈利。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价值创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旨在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且稳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自2001年上市至2022年,公司连续分红22年,累计现金分红55.1亿元,占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69.5%。为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持续抢占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战略机遇,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战略投入,打造全新一代数智化产品用友BIP,2023年出现阶段性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没有派发现金红利。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首先,公司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其次,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路演、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渠道或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协调运营、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持续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专题培训,重视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工作,结合监管警示案例的宣导,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传达监管精神,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政策调整、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化,故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4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5%,本次解除质押9,000,000股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6.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5%。

● 截至2024年7月1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49,108,030股, 占持股数量的24.57%, 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用友研究所在以往期间将其持有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07,848,606
持股比例(%)	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经与用友研究所确认,用友研究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69,450,530	269,450,530	29.25	7.88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8,000,000	29,000,000	26.89	0.85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358,108,030	349,108,030	24.57	10.2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用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5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凌云	是	92	9.95	0.08	否	否	2024-7-1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李某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92	9.95	0.0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586.75	2,586.75	21.12	2.17	2,586.75	100	6,698.91	68.3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406.00	1,406.00	49.39	1.18	1,406.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600.00	692.00	74.87	0.58	692.00	100	1.22	0.13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容正辰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6	4,592.75	4,684.75	28.01	3.93	4,684.75	100	7,130.24	59.2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璐先生、沈璐璐女士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何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派石文琪女士(简历附后)接替何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安达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文琪女士和沈璐璐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何璐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石文琪女士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风险官、离任首席风险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慧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万通香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期货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实施细则